

**特别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以及申请表后的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请用黑色或蓝黑色笔或签字笔填写，涂改作废。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

账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投资者分类： 专业  普通 本账户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否  是，请注明：

认购/申购/参与  已阅知该产品的最新产品资料概要（公募基金适用）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 (大写)	(小写)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日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日内有效（未勾选默认为当日有效，选择三日内有效以资金到账日作为交易申请日）														

赎回/退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赎回份额 (大写)	(小写)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份	
全额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勾选此项不需填写上方具体份额） 若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未选择默认为顺延）														

设置分红方式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设置分红方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①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②多次分红方式选择，以最近的一次选择为准） 货币基金分红方式只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基金转换  已阅知拟转入产品的最新产品资料概要（公募基金适用）

转出产品名称	转出产品代码													
转入产品名称	转入产品代码													
转出份额 (大写)	(小写)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份	
全额转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勾选此项不需填写上方具体份额） 若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未选择默认为顺延）														

转托管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转出份额 (大写)	(小写)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份	
（转出填）转入网点名称：_____ 转入网点代码：_____ 转入网点席位号：_____ （转入填）转出网点名称：_____ 转出网点代码：_____ 转出申请单编号：_____														

交易撤单

原申请交易业务类型	拟撤销交易编号
-----------	---------

◆ 投资者风险匹配确认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C5（进取型）  C4（积极型）  C3（稳健型）  C2（保守型）  C1（安全型）

您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R5（高风险）  R4（较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R2（较低风险）  R1（低风险）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匹配  不匹配

如您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超过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建议您撤销申请，以避免超出您承受能力的本金亏损，该产品高于您/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可能导致您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损失以及不利后果，请认真考虑相应风险，审慎决定购买该产品。如您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拒绝向您提供风险等级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您选择： 拒绝建议，继续提交申请  撤销申请（未选则默认为撤销申请）

申请人声明及签章

声明：本人/机构了解基金产品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本人/机构本次投资所选择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如高于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等级，本人/机构承诺能自行承担相应的基金投资风险，销售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机构推介该产品/服务的行为。本人/机构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确认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详细阅读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及本表所有内容，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机构自愿通过贵司办理上述产品业务，并明白投资于该产品的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或利用开立的基金账户进行洗钱等活动，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授权经办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机构预留印鉴：\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网点盖章：\_\_\_\_\_ 客户经理：\_\_\_\_\_ 销售机构操作人：\_\_\_\_\_ 销售机构复核人：\_\_\_\_\_

交易所需材料：

- 1、 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机构/产品投资者需加盖预留印鉴）；
- 2、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3、 如办理认购/申购/参与业务，须提供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兴业基金直销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0599905	309290000107

## 注意事项：

- 1、客户在办理交易业务前请确认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交易业务前需要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投资者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
- 2、投资者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开户和交易业务，但交易申请的有效要以开户成功为前提。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交易视为无效申请，如涉及资金则退回投资者来款账户。
- 3、产品认购期内，相应交易申请的受理时间以该产品的相关公告为准；产品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后，开放日相应交易受理的截止时间为产品开放日的15:00。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请以届时公告、通知内容为准。
- 4、投资者办理认/申购/参与业务，需先将认/申购款全额汇至直销账户（建议备注款项用途），否则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提交交易申请。
- 5、投资者办理赎回、转换业务，申请赎回和转换出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交易账户内可用份额，且交易账户内剩余份额不得低于该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因本次赎回导致交易账户中的产品份额不足该产品的最低留存份额，则剩余份额将一并被赎回。产品法律文件另有约定的按法律文件约定办理。
- 6、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需先在转入机构开立该产品对应的TA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且转入机构必须为该产品的销售机构。由其他销售渠道转入本公司直销柜台（代码421），如办理的是一步转托管，无需再向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申请，如办理的是托管转出，需向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托管转入申请，并指定转入交易账号。
- 7、投资者办理交易撤单，须在拟撤单交易的申请当日15:00前提出。
- 8、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致电直销柜台（021-22211885）确认认/申购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 9、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申请的确认，本表也不能作为产品持有凭证。销售网点受理交易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产品认购的确认应以产品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0、如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转换转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产品法律文件另有约定的按法律文件约定办理。

## 免责声明：

兴业基金对于由以下原因造成交易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1、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3、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产品投资者凭预留印鉴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4、申请人未完全填写本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申请人的认申购、参与、转入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法律文件规定的条件；申请人认申购、参与、转入金额未达到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的最低限额；申请人认申购产品所需资金未全额或在交易时间截止前划入指定账户；申请人未能在产品法律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相关申请；5、其他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通讯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等。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避险策略基金，保障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详阅具体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您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在避险策略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是否可以获得差额补足保障请详阅具体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5.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具体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七、普通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产品前，应该充分了解以下情况：（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人判断的重要事由；（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六）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实施规定》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